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2
正 文 .....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6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1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	18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相关权益变动协议 .....	2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 .....	3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后续计划 .....	31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33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	38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相关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38
十、其他重大事项 .....	39
十一、结论性意见 .....	40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明确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节能、本公司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国祯环保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8.SZ
国祯集团	指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	指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1. 中国节能受让国祯集团持有的国祯环保100,588,051股股份 2. 与前述股份转让同时，国祯集团将其持有的国祯环保41,977,700股股份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中国节能行使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反垄断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注：本法律意见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数处于变化中，如无特别说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所涉及的持股比例均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0,587,008股为基础计算。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90413-01 号

致：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编制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承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本所仅就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

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下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四、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及实施情况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正文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310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法定代表人	宋鑫
注册资本	7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9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70,000	100
合计		<b>770,000</b>	<b>100</b>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100,000.00	95.00%	/	环保产业	节能环保科技产品生产
2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3,137.17	100.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节能环保产品设备的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
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01016.SH)	415,556.00	45.63%	/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4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3,173.14	100.00%	/	工程勘察设计	各类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技术服务、工业装备研发制造

5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9,718.00	100.00%	/	建筑安装业	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6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及财务咨询
7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96.00%	0.73%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对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与管理咨询
8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	金融业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9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33,333.33	55.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在环保、水务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10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500.00	100.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咨询
11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68,078.64 万港元	100.00%	/	投资开发、经营等	提供境外投资服务，并承担境外产业投资、经营和管理
12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412,443.48	100.00%	/	固体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经营；环保项目开发；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设计及承包
13	中节能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168,639.93	80.00%	2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新型节能示范工程；投资与管理；化

						工、木材、非金属材料、金属材料；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产品和设备的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废弃资源、废旧材料的回收与处理
14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5,865.00	100.00%	/	服务业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引进、推广、咨询、设计、工程服务；相关设备制造
15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8,838.33	100.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
16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服务业专业咨询	工业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咨询及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咨询
17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45,910.49	100.00%	/	水处理	环保、水务、可再生能源、环保设备等领域的投资、建设、设计等
18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5,775.97	98.03%	/	水力发电	天然气项目的技术开发、供电供水项目投资
19	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	服务业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

						勘察设计
20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究；装备开发、制造
21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4,425.00	100.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新能源、新材料、环保项目的投资、研发、服务
22	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	97,193.73	94.09%	/	节能环保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节能减排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23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000591.SZ）	300,709.80	31.27%	3.43%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组件和电力的销售
2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002643.SZ）	90,913.32	26.73%	2.2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液体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5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140.SZ）	42,724.41	22.97%	17.69%	节能环保服务	大气污染减排、环境能效监控（智慧环境）与大数据服务、节能环保装备、电工专用装备

注：上述公司持股比例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一致的情形，系因部分股权发生变更但尚未完成工商系统变更所导致。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利用及节能环保综合服务（包括相关监测评价、规划咨询、设计建造、工程总承包、运营服务、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和产融结合）。中国节能在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固废处理、工业节能、水处理、建筑节能等领域均居领先地位。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财务摘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资产负债表摘要：</b>			
总资产	15,635,840.38	14,448,180.35	14,820,727.59
净资产	4,762,063.77	4,341,556.31	4,816,58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64,671.66	1,691,278.20	1,895,683.28
资产负债率	69.54%	69.96%	67.50%
<b>利润表摘要：</b>			
营业收入	4,683,956.82	5,221,299.74	4,819,345.18
净利润	214,047.09	151,280.49	201,809.32
净资产收益率	4.49%	3.48%	4.1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公共信息平台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宋鑫	无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2	余红辉	无	男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3	陈曙光	无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4	张晓鲁	无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鞠章华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茆长斌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7	李新亚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李文中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9	朱珉	无	男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10	王彦	无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1	胡正鸣	无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2	封效宁	无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3	解国光	无	男	总会计师、党委常委	中国	中国	否
14	李杰	无	男	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中国	中国	否
15	程永平	无	男	纪委书记、党委常委	中国	中国	否
16	朱庆锋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7	刘大军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公共信息平台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和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上市地点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601016.SH）	北京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直接持股 45.63%，间接持股 0.09%
2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140.SZ）	陕西省西安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气污染减排、环境能效监控（智慧环境）与大数据服务、节能环保装备、电工专用装备	直接持股 22.97%，间接持股 17.69%
3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000591.SZ）	重庆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太阳能组件和电力的销售	直接持有 31.27%，间接持有

					3.43%
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002643.SZ)	山东省烟台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	液体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直接持有 26.73% 间接持股 2.21%
5	中国地热能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8128.HK)	开曼群岛	香港交易所	提供、安装及保养浅层地能利用系统	间接持有 26.29%
6	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02228.HK)	开曼群岛	香港交易所	制造及销售无纺布及其他种类的非织造材料，制造及销售由循环再生物料所造化纤，制造及销售耐高温过滤材料	间接持有 42.34%
7	百宏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02299.HK)	开曼群岛	香港交易所	生产和销售涤纶长丝纤维产品及聚酯薄膜产品	间接持有 37.38%
8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88.SZ)	安徽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工业污水处理等	间接持有 8.69%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	-----	------	------

号				
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金融	直接持有 100%
2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股权投资基金	间接持有 55%
3	中节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股权投资基金	间接持有 100%
4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融资租赁业务	间接持有 100%
5	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商业保理业务	间接持有 99.44%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界定。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更。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

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根据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4422872X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郭子丽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长期

### （二）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中国节能	500,000	100
合计		<b>500,000</b>	<b>100</b>

### （三）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节能。

### （四）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郭子丽	无	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宋爱珍	无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3	迟全虎	无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高永华	无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王利娟	无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6	章一龙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7	郭晨星	无	女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否
8	刘金贵	无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否

注：上述人员系中节能资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部分人员与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公布的人员不一致，系因工商变更备案尚未完成。

根据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方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0,588,051 股普通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15.00%;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国祯环保 41,977,700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节能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58,275,058 股普通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8.69%。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合计拥有普通股股份 158,863,109 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23.69%;持有表决权股份 200,840,809 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29.95%。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但不会减少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股份的计划。

(三)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0 年 3 月 10 日,中国节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收购国祯集团持有国祯环保 100,588,051 股股份,受托行使国祯集团所持国祯环保 41,977,7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的议案。

2.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事项尚需国祯集团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本次权益变动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各自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除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外，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相关权益变动协议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1.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节能通过中节能资本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 58,275,058 股普通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8.69%。

##### 2.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0,588,051 股普通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15.00%；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国祯环保 41,977,700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节能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58,275,058 股普通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8.69%。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合计拥有普通股股份 158,863,109 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23.69%；持有表决权股份 200,840,809 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29.95%。

#####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2020 年 3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祯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 14.6636 元的价格受让国祯集

团持有的国祯环保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00,588,051 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15.00%。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祯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国祯集团将其持有的 41,977,7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6.26%）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中国节能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中国节能合计	58,275,058	8.69%	158,863,109	23.69%	200,840,809	29.95%
其中：节能资本	58,275,058	8.69%	58,275,058	8.69%	58,275,058	8.69%
表决权委托	-	-	-	-	41,977,700	6.26%
协议转让	-	-	100,588,051	15.00%	100,588,051	15.00%
<b>国祯集团</b>	<b>217,576,184</b>	<b>32.45%</b>	<b>116,988,133</b>	<b>17.45%</b>	<b>75,010,433</b>	<b>11.19%</b>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节能与国祯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甲方）：国祯集团

系依据中国法律在安徽省合肥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05040467D；国祯集团持有公司 217,576,1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5%，转让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祯集团质押其所持公司 159,390,000 股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 73.26%。

受让方（乙方）：中国节能

系依据中国法律在北京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0310K；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8,275,0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9%。

（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数处于变化中，上述持股比例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比例）

## （2）股份转让

国祯集团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中国节能转让所持 100,588,051 股国祯环保的股份，转让价格 14.6636 元/股，转让价款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肆佰玖拾捌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陆角肆分（小写人民币：1,474,982,944.64 元），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份。

## （3）款项支付和标的股份交割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6636 元。经测算，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肆佰玖拾捌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陆角肆分（小写人民币：1,474,982,944.64 元）。该等对价为中国节能取得标的股份所有权所需支付的全部款项。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第一期转让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肆亿肆仟贰佰肆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元叁角玖分（小写人民币：442,494,883.39 元）。

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深交所申请办理审核确认手续。

双方收到深交所的合规确认书并知悉其内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第二期转让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 35%，即人民币伍亿壹仟陆佰贰拾肆万肆仟零叁拾元陆角贰分整（小写人民币：516,244,030.62 元）。

双方收到深交所的合规确认书并知悉其内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转让款，第三期转让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肆亿肆仟贰佰肆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元叁角玖分整（小写人民币：442,494,883.39 元）。

在 4.1 条款事项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四期转让款，第四期转让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 5%，即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肆万玖仟壹佰肆拾柒元贰角肆分整（小写人民币：73,749,147.24 元）。

全部标的股份根据本条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被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含当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

因深交所未对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合规性进行确认，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导致标的股份转让无法进行的，则双方应在收到深交所作出不予确认的回复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予办理的回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协商修改本次股份转让方案，如果在该期限内协商不一致或无法达成修改方案的，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在不晚于本次股份转让终止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前,如果发现存在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继续进行的实质性障碍的,则乙方有权终止交易,停止支付所有本协议约定的应付未付款项并要求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款项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前述实质性障碍指标的股份被司法查封、冻结、抵押、质押、甲方被限制交易或甲方在收到第一期转让款后15个工作日内未质押股份数低于100,588,051股等情形。

#### (4) 后续安排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国祯环保应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改组现有董事会,在不违反证监会和/或深交所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应共同努力实现如下:

(A) 对国祯环保的董事会进行改组,改组后的董事会9名成员中乙方提名或推荐的人员应占据国祯环保董事会5个席位(包括3位非独立董事、2位独立董事);

(B) 董事会改组后,各方应当选举乙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会成员为国祯环保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选举由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国祯环保的联席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和1名副总理由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

(C) 修改国祯环保公司章程,将党建内容写进公司章程和增设联席董事长(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D) 对以上(A)、(B)和(C)所列事项,甲方应配合并支持乙方召开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并审议与此相关议案的事宜,并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权)。

在乙方可以实现第4.1款之约定国祯环保董事会席位的情形下,乙方应支持和配合甲方提名或推荐的人员占据国祯环保董事会2-3个席位(包括1-2位非独

立董事、1位独立董事)。

甲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国祯环保 41,977,7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具体内容和权限等详见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且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如乙方拟在交割日后逐步向国祯环保注入优质水务资产、参与国祯环保定向增发或委托国祯环保运营其优质水务资产,在届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甲方应投赞成票。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原则上应保持国祯环保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如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副总监等,并由改选后的国祯环保董事会进行聘任。

####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各项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 (A) 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 (B) 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C) 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反垄断局的批准(如需)。

## 2. 《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节能与国祯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协议签署方

甲方:国祯集团

乙方:中国节能

鉴于：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环保”）100,588,051 股股份（下文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双方已签订《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国祯环保 41,977,700 股股份（以下称“委托表决股份”，该委托表决股份数将根据国祯环保总股本数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使委托表决权股份数加上乙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之和为国祯环保总股本的 29.95%，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乙方行使，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2）表决权委托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国祯环保 41,977,700 股股份（该委托表决股份数将根据国祯环保总股本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委托表决权股份数加上乙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之和为国祯环保总股本的 29.9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至下列(A)或(B)或(C)期限中时间先到之日：

- （A）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满三年；
- （B）乙方持有国祯环保的股份数超过国祯环保总股本的 29.95%；
- （C）双方协商一致。

### （3）表决权内容

双方同意，乙方据此授权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在委托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国祯环保《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国祯环保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B）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C）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国祯环保《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D）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该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国祯环保的各项议案，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或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国祯环保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委托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 （4）表决权的行使

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如果在本协议终止前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乙方承诺在行使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的表决权时,应遵守法律法规,且不得违反证监会和/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不会损害委托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 3.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中国节能与李炜、国祯集团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协议签署方

甲方:李炜

乙方:国祯集团

丙方:中国节能

鉴于: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300388,股票简称“国祯环保”;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系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乙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的217,576,184股股份,占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2.45%;

甲方系一位中国公民，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合法持有乙方 57,439,238 股股份，占乙方总股本 62.56%；

乙方和丙方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签署《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100,588,051 股的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丙方。

现本协议三方就《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甲方和乙方对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 （2）业绩承诺

甲方、乙方和丙方一致同意，甲方和乙方共同连带的对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

甲方和乙方共同连带承诺，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本条所述“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目标公司聘请的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3）业绩补偿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 2020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 1.2 款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乙方共同连带的进行现金补偿，应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2020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丙方届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

上述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应于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

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由乙方支付给丙方，甲方对上述乙方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负有连带责任，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支付。

甲方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丙方行使对目标公司的审批及管理权，丙方参与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或目标公司的股权变动等理由），不履行或者部分不履行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协议收购的方式受让国祯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588,051 股无限售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祯集团持有的 159,390,000 股已被质押。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对于存在质押情况的股份，国祯集团应承诺进行解除质押。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事项尚需国祯集团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本次权益变动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国祯环保的负债、未解除国祯环保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国祯环保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相关权益变动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人民币 14.6636 元的价格受让国祯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588,051 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肆佰玖拾捌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陆角肆分（小写人民币：1,474,982,944.64 元）。

##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与国祯环保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也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国祯环保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法律意见“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相关权益变动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六、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发挥在水治理领域的优势，通过积极开拓市场、强化项目管理、控制成本等措施克服行业、政策等不利影响因素，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寻求成长机会，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如果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中国节能承诺将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组，中国节能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交割日后，国祯环保应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改组现有董事会。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完成国祯环保董事会的改组。改组后董事会由 9 位董事组成，其中 6 位为非独立董事、3 位为独立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提名 5 位董事（其中 3 位为非独立董事、2 位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改组后，选举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或推荐的董事会成员为国祯环保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选举由国祯集团提名的人员担任国祯环保的联席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和 1 名副总理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的人员担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方式更换董事。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中国节能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中国节能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

### 1.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及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 2.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 3.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4.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 5.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公司作为国祯环保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国祯环保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

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 业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涉及水治理领域，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

（1）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争议解决等对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应当保持中立地位，保证各附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3）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可能在水治理方面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积极协调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

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地避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实质同业竞争。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后，为避免和规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国祯环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国祯环保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国祯环保《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国祯环保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在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国祯环保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国祯环保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

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关联交易。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相关方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外部董事李文中配偶马丽娟，总会计师、党委常委解国光配偶张海欣，纪委书记、党委常委程永平配偶张燕华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数量(股)	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
马丽娟	2020年2月26日	买入	2,000	11.29	22,580.00
	2020年2月28日	卖出	2,000	11.81	23,620.00
	2020年3月2日	买入	2,000	11.64	23,280.00
	2020年3月3日	卖出	2,000	12.71	25,420.00
张海欣	2020年2月5日	买入	1,600	9.39	15,024.00
	2020年3月3日	卖出	1,600	12.79	20,464.00
张燕华	2020年3月13日	买入	1,500	10.92	16,380.00
	2020年3月16日	卖出	1,500	11.65	17,475.00

李文中配偶马丽娟就上述买卖国祯环保股票情况确认如下：“1、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李文中也从未向本人泄露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向本人提供任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上市公司。”

解国光配偶张海欣就上述买卖国祯环保股票情况确认如下：“1、本人买卖

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解国光也从未向本人泄露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内幕消息。2、如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则将该项股票买卖所取得的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程永平配偶张燕华就上述买卖国祯环保股票情况确认如下：“1、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程永平也从未向本人泄露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内幕消息。2、如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则将该项股票买卖所取得的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除上述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十、其他重大事项

无。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禁止性情形；

（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

定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_\_\_\_\_

谢利锦

承办律师：\_\_\_\_\_

郭青松

年 月 日